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春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37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和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至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鳳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夙股

111年度偵字第53740號

被 告 魏春宇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魏春宇於民國111年4月9日上午7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
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3段慢車道
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3段與中山路3段305巷交岔
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
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乾燥路面、無
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
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偏駛欲駛入中山路3段305
巷，適有黃國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
同向左後方直駛而至，亦疏未注意超速行駛，因避煞不及，
而與魏春宇所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黃國書人車倒
地，因而受有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
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足部擦傷、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國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魏春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國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1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 (2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。 (3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。 (4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。 (5)現場及車輛照片16張。 (6)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1張。 (7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	被告駕車肇事之現場情狀及被告就本件車禍確有過失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提出之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 03 於肇事後，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
 04 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
 05 紀錄表可佐。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01 檢 察 官 黃政揚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04 書 記 官 黃小訓
05 所犯法條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9 罰金。